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299號

原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法定代理人 簡文彬

訴訟代理人 黃郁雯律師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938,9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8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國榮